

眉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眉发改发[2022]15号

眉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眉县汤峪口上王水电有限公司城镇 供水成本调查的结论

眉县汤峪口上王水电有限公司：

根据《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以及国家、省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我们按照成本监审工作的规定和操作规程，本着“公平、科学、规范、有效”的原则，于2021年12月底完成了上王水电有限公司近三年供水成本调查，现将成本调查情况结论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眉县汤峪口上王水电有限公司位于汤峪旅游开发区，筹建于1996年，原名眉县汤峪上王水厂，2019年9月与汤峪

口水电站合并注册成立了眉县汤峪口上王水电有限公司，系村集体企业，注册资本金 348 万元，现有员工 7 人，主营水力发电、自来水供应及服务，主要负责汤峪大道以南、汤峪河以西、中心大道以南范围内城镇供水，涉及 9 个村民小组及企业事业单位、酒店等 140 户非居民用户，日设计综合生产能力 1000-1500m³/天。

2018 年至 2020 年企业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294.03 万元，年均实现销售收入 98.01 万元，近三年来企业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年均亏损 23.42 万元。

二、成本调查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
- 3、《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 4、《陕西省定价目录》;
- 5、《陕西省物价局关于做好我省城市供水价格调整成本试点公开工作的通知》（陕价成发[2011]25 号）;
- 6、《陕西金正会计事务所<专项审计报告>》（陕金会专审[2021]040 号、041 号、042 号）
- 7、国家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

三、成本调查的程序

- 1、制定成本调查工作方案。包括成立成本调查小组、调查内容及时间安排、调查方法及提交相关资料要求等。

2、初审。对上王水电有限公司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初步审查，并要求被调查单位按规定完善和补齐相关资料。

3、下达成本调查通知书。初审合格后，向上王水电有限公司下发了《实地成本调查通知书》。

4、实地审核。听取上王水电有限公司相关情况汇报，对公司会计报表、账务、凭证、经营成本、统计资料、实物以及与成本相关的文件、合同资料进行了查阅核对，并进行了调查取证。

5、审核。依据会计账务、报表及《陕西金正会计事务所<专项审计报告>》，按照政策规定，对上王水电有限公司报送的成本数据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核。

6、反馈意见。我局将成本核增核减情况及理由以书面形式告知上王水电有限公司，并交换了意见。

四、成本调查的主要内容及核算方法

本次成本调查依据国家和陕西省成本监审相关规定进行，主要对上王水电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供水生产经营基本情况、收入支出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审核各项成本费用构成，重点对企业生产经营各环节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了审核调整，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核增核减。

（一）城镇供水定价成本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和运行维护费构成。具体说明如下：

1、固定资产折旧费是指与供水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按

照《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规定的折旧方法和年限计提的费用。

2、无形资产摊销是指与供水业务相关的软件、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在有效期内的摊销。

3、运行维护费是指供水企业维持正常运行的费用，包括原水费、外购成品水费、动力费、材料费、修理费、人员薪酬、其他运营费等。

（二）为了科学反映企业定价成本，本次成本调查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按照有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运营情况，确定本次成本调查以会计成本为主。

五、成本核增核减情况及理由

本次成本调查，上王水电有限公司上报2018年-2020年三年供水准许成本3514707元，核减总成本1522379元，审定三年总成本1992328元。年供水准许成本1171568元，核减年准许成本541163元，核定年准许成本630405元。

（一）人员及工资。上王水电有限公司上报2018年-2020年职工人数分别为11人、8人、8人，年均工资为32247元、24518元、36406元。依据眉县统计公报2018-2019年“非私营企业年均工资分别为57671元、57377元”及《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规定，核定该企业2020年职工7人，核增2019年9-12月未计提工资132150元，核定2020年人均工资41607元，核定2020年工资总额291250元。

(二)职工福利费。企业 2018 年-2020 年上报职工福利费 2869 元, 年均 956 元, 核增 2019 年第四季度未上报职工福利费 1689 元, 年核增 563 元, 核定 2020 年福利费 1519 元。

(三)原材料费。企业 2018 年-2020 年上报原材料费 27601 元, 核增 2019 年第四季度未上报原材料费 22000 元, 核定三年原材料费 49601 元, 年均核定 16534。

(四)维修费。2018-2020 年上报维修费 1264602 元。核增 2019 年未上报管网维修费 312800 元, 依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维修费最高不得超过核定固定资产原值的 2%”规定, 核减 2018-2020 年维修费 1355606 元(含期间费用-维修费 43265 元), 年均核减 333180 元, 核定三年维修费 265061 元, 年均维修费 88354 元。

(五)固定资产折旧费。2018-2019 年企业上报累计折旧 497644 元, 年均折旧 165881 元(含期间费用折旧 629 元)。依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有关规定, 核增折旧 56981 元, 核减折旧 50780 元, 核定三年折旧 497546 元, 年均折旧 165849 元。

(六)期间费用。2018-2020 年企业上报期间费用 394558 元, 年均期间费用 131529 元。依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及有关规定, 核增期间费用 14129 元, 其中: 1、核增 2019 年未上报差旅费 43 元, 办公费 1529 元, 福利费

1689 元,税金 396 元,冲减计提坏账准备金 7816 元。2、冲减 2020 年坏账准备金 1755 元,核减期间费用 217591 元(不含维修费 43265 元,折旧 629 元),其中:①核减 2018 年上交村委管理费 175330 元,坏账准备金 28192 元,工会经费 4321 元。②核减 2019 年工会经费 3923 元。③核减 2020 年工会经费 5825 元。核定期间费用 147232 元,年均期间费用 49077 元。

(七)其他收入。2018-2020 年企业上报其他收入(入网安装收入)78200 元,核减 35200 元,核定 43000 元,依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规定,按收入比例分摊年均分摊 659 元,核减总成本 659 元。

(八)供水量。2018-2020 年企业上报供水量 1417315m³,核增供水量 133068 m³,实际供水量 1550383 m³,核定损耗率 3.03%,核定三年供水量 1503407 m³,年均供水量 501136 m³。

(九)固定资产净值。企业上报 2020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2853102 元,核增固定资产净值及使用年限,核减固定资产净值 464412 元,核定 2020 年固定资产净值 2388690 元。

(十)营运资本。企业上报 2018-2020 年运行维护费 3017063 元,年均运行维护费 1005687 元,营运资本 167615 元,核减运行维护费 540472 元,核定运行维护费 465215 元,核定营运资本 77536 元。

(十一) 其他项目。通过对企业会计账务、报表、统计资料调查、取证等实地审核，按政策规定，以企业实际发生数据为准。

六、成本调查结论

在陕西金正会计事务所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基础上，我局严格按照成本监审的有关规定，本着从严、适度的原则，对上王水电有限公司供水成本进行了审查核算。同时为了增强工作的透明度、科学性，在成本调查过程中我们邀请了人大代表、专业技术人员参与了调查，并认真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在采纳合理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成本调查结论。

上王水电有限公司2018年-2020上报三年供水准许成本3514707元，年供水准许成本1171568元，供水量458544 m³，单位准许成本2.55元/m³。经审核，核定上王有限公司2018-2020年三年供水准许成本1992328元，核减1522379元；年均供水准许成本630405元，核减541163元；年均供水量501136 m³，核增42592 m³；单位供水准许成本1.26元/m³（不含增值税），核减单位准许成本1.29元/m³。企业上报有效资产3020717元，核减有效资产554491元，核定有效资产2466226元。

七、说明事项

1、本结论是根据《陕西金正会计事务所〈专项审计报告〉》

(陕金会专审[2021]037号、038号、039号)调查,其真实性、合法性由被调查单位负责。

2、本结论依据行业标准和社会公允水平,对未来物价上涨因素未考虑。

3、本结论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对可进可不进及无相关依据的成本数据一律剔除。

4、由于成本项目与会计科目的差异,对部分成本项目归集做了相应调整。

5、本次成本调查机构及参加人员与被调查单位无利害关系。

6、本结论仅供价格部门定价决策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事项,任何单位及个人引用本报告数据,由此产生的误差,本报告制作单位及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眉县汤峪口上王水电限公司城镇供水成本核定表

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月21日

抄送:县水利局、陕西省太白山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月21日印

上王城镇供水定价成本核定表

项目名称	行次及关系	上报数	核增（减）数	核定数
1、年供水总量(m³)	1	472438	44356	516794
2、年售水总量(m³)	2	458544	42592	501136
3、核定年供水总量	3=1*(1-E6/100)	458544	42592	501136
4、设计综合生产能力(m³/日)	4			
5、实际综合生产能力(m³/日)	5			
6、核定管网漏损率(%)	6	2.94%		3.03%
一、固定资产折旧费	7	165881	-32	165849
二、无形资产摊销费	8			
三、运行维护费(元)	9=10+...+17	1005687	-540472	465215
1、原水费	10	142721	-142721	0
2、职工薪酬	11	280703	10547	291250
3、原材料费	12	9200	7334	16534
4、动力费	13			
5、外购成品水费	14			
6、修理费	15	421534	-333180	88354
8、其他费用	16			
9、其他运营费	17	151529	82452	69077
①生产类费用	18			
②管理类费用	19	151529	-82452	69077
③其他费用	20			
四、需扣除的非主营成本	21		659	659
五、准许成本合计	22=7+8+9-21	1171568.00	-541163.00	630405.00
六、有效资产	23=24+25+26	3020717	-554491	2466226
1、固定资产净值	24	2853102	-464412	2388690
2、无形资产净值	25			
3、营运资本	26	167615	-90079	77536